

2015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2015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总额 842,787 万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其中置换专项债券 532,78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310,000 万元。在债券发行总额限额内，2015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分为一期、二期、三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5 年、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422,787 万元、168,000 万元、252,000 万元。5 年期及 7 年期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表 1)

债券名称	2015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42,787 万元
债券期限	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三个品种。其中，5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422,787 万元，7 年期发行规模为 168,000 万元，10 年期发行规模为 252,000 万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 年期及 7 年期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 发行方式

2015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江苏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 201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关于发行 201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发行 2015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本批专项债券偿债资金全部为基金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中，置换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中 2015 年到期的债务本金，已安排其他资金偿还的，可以用于偿还审计确定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其他债务本金；不得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不得用于付息，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鉴于省本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2015 年需偿还部分已落实资金来源，此次债券不安排省级额度，全部转贷市县使用。新增专项债券资金要主要用于具有一定收益的项目资本支出，主要包括市政道路、安置房建设和土地整理等。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江苏省财政厅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5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在 2015 年第一批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江苏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江苏省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江苏省委关于制定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等要求，制定了《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紧紧围绕“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战略，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等国家战略，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任务，朝着建设新江苏目标奋力迈进。在此基础上，江苏省协调苏南、苏中、苏北区域发展，形成区域特色产业布局。苏南地区突出高端发展，着力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示范区；苏中地区突出国际化发展，全面提升发展能级；苏北地区突出引进合作，在工业化、沿海开发等战略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苏南苏中苏北协调发展，各有特色，共同构建“美好江苏”。

“十二五”时期，江苏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全省综合经济实力、自主创新能力、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全面建成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苏南等有条件的地方在巩固

全面小康成果基础上率先进入基本现代化,人民群众普遍过上更加宽裕安康的生活,为2020年全省基本实现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 2012—2014年江苏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2—2014年江苏省经济基本情况(表2)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54058.22	59161.75	65088.3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10	9.60	8.7
第一产业(亿元)	3418.29	3646.08	3634.33
第二产业(亿元)	27121.95	29094.03	31057.47
第三产业(亿元)	23517.98	26421.64	30396.5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6.32	6.16	5.58
第二产业(%)	50.17	49.18	47.72
第三产业(%)	43.5	44.66	46.70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32087.7	36373.32	41552.75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5480.93	5508.44	5637.62
出口额(亿美元)	3285.38	3288.57	3418.69
进口额(亿美元)	2195.55	2219.88	2218.93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8331.30	20796.50	23209.0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9677	32538	3434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12202	13598	14958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6	102.3	102.2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7.1	98.0	98.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5.8	97.1	97.0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98.6	100.5	101.1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78109.00	88302.07	96939.01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57652.84	64908.22	72490.02

注:根据江苏省统计局印发的《2012年江苏经济概览》、《2013年江苏经济概览》、

《2014年江苏统计月报》(第12期)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江苏省统计局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栏。

四、江苏省省级财政收支状况^①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55.95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391.81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53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12.30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475.05亿元;自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74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67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算安排2491.49亿元;自发自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预算安排648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3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3193.06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060.82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0亿元。

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3356.49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126.6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0亿元。

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算安排3274.72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321.4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55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① 财政收支状况数据中,2013年数据为决算口径,2014年数据为调整预算数,2015年数据来源于《江苏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3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331.5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39.9亿元。

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316.71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236.16亿元。

2015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预算安排279.67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预算安排279.67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3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9.54亿元，加上上年结余8.39亿元，当年总收入17.93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8.66亿元。

2014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12.84亿元，加上上年结余9.27亿元，当年总收入22.1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22.09亿元。

2015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预算安排14.36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预算安排14.36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审计认定，截至2013年6月底，江苏省各级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7635.72亿元，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977.17亿元，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5155.85亿元，三者比重为55.46:7.1:37.45。

——从政府层级看，省级、市级、县级和乡镇政府负有偿还

责任的债务分别为 262.44 亿元、3012.06 亿元、3785.73 亿元和 575.49 亿元。

——从举借主体看，融资平台公司、经费补助事业单位、政府部门和机构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举借主体，分别举借 3504.58 亿元，1390.38 亿元，1358.87 亿元。

——从债务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信托融资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主要来源，分别为 3948.95 亿元、965.86 亿元和 773.39 亿元。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在已支出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7324.98 亿元中，用于市政建设、土地收储、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教科文卫、农林水利、生态建设等基础性、公益性项目的支出 6433.33 亿元，占 87.83%。

——从未来偿债年度看，2013 年 7 月至 12 月、2014 年到期需偿还的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分别占 21.92% 和 29.53%，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到期需偿还的分别占 19.70%、11.33% 和 6.35%，2018 年以后到期需偿还的占 11.16%。

江苏省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其中用于土地收储债务形成大量土地储备资产；用于城市轨道交通、水热电气等市政建设和高速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设施建设的债务，不仅形成了相应资产，而且大多有较好的经营性收入；用于公租房、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的债务，

也有相应的资产、租金和售房收入。不仅较好地保障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而且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经审计认定，2012年底，全省总债务率为60.34%，低于国际控制标准90%-150%的下限，也较大幅度低于全国水平（比全国总债务率113.41%低53个百分点）。江苏省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二）江苏省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江苏省委、省政府一向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全省各级政府出台债务管理制度，从债务举措、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方面规范债务管理。省政府办公厅先后出台了《江苏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2〕67号）和《江苏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2〕68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37号）和《关于成立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苏政办发〔2013〕138号）等文件，明确规定严禁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对政府性债务要进行扎口管理、计划管理和举债报批管理，要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债务余额控制制度、土地储备融资控制等制度，规范和加强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等等。

二是实行政府性债务扎口管理。2013年，江苏省成立了以李云峰常务副省长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省级和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各地也成立了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扎口管理本地区债务。各地、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举借债务，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须报同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经同级政府审批后方可实施。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举借政府性债务，须经同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审核，并报同级政府批准。

三是实行政府性债务年度计划管理。2014年，江苏省级各部门实行政府性债务年度收支计划管理，年度债务收支总计划须报省级领导小组审批，同时，年度中发生具体的项目融资须再详细向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未经批准，各部门一律不得擅自融资。市县须严格执行余额控制制度，即本地区年度债务增幅不超过本地区当年度GDP增幅，上年度债务风险一旦超过警戒线，则本年度债务余额原则上不得增加；在此基础上，将本地区年度债务收支计划报送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自2013年第四季度起，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土地储备融资规模控制制度，各地土地储备机构的土储融资规模须由省财政厅等部门核定，从而有效控制了我省土地类债务规模和风险。

四是建立健全偿债准备金制度。为及时偿还各种到期政府性债务，避免还债压力冲击地方政府预算正常运行，降低政府性债

务风险,我省于2001年设立了省级内外债还贷准备金,并于2003年起设立省级财政偿债准备金,同时督促市县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偿债准备金制度。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市县财政都设立了偿债准备金,增强了防御债务风险能力。此外,我省建立完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增强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五是完善债务统计制度和风险预警机制。近年来,我省数次组织市、县和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了债务统计软件培训,明确操作要求,统一填报口径,规范数据填报工作,强化财政部门对填报数据的审核力度,确保债务数据能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实现对政府性债务的全口径管理和动态监控。在摸清债务底数的基础上,2013年,我省建立了覆盖全省各市县的风险预警机制,以国际通行的债务率、逾期债务率等风险衡量指标,对各市县债务风险进行监控,及时提示市县注意防控风险,敦促市县严控新增债务,加大偿债力度,逐步降低债务风险,确保全省政府性债务规模适中、风险可控。2014年,为加强政府性债务风险测评的客观性、公正性和统一性,我省根据财政部测算办法,结合中央和我省债务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测。

六是积极采取措施化解存量债务。按照分类管理、区别对待,逐步化解的原则,我省出台措施积极化解社会民生事业领域债务,主要包括:全面化解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和高校基建债务,稳步开展乡村债务清理化解、乡镇卫生院基建债务和基层政法机关

基建债务化解工作等。省财政安排的重点民生领域化债资金超过170亿元，带动全省化解债务超过500亿元。

七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2012年，江苏省委印发《江苏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苏发〔2012〕15号），明确提出审计部门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干部任期内政府性债务的举借、管理和使用情况以及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重大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进行重点审计，组织人事部门在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工作中，将审计结果作为参考依据。

